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得到贯彻执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各项经营风险，《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多年来，执业经验丰富，审计人员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的电镀加工、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零星采购、房屋租赁等业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8、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的议案》，关联监事叶立君先生回避表决。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提出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主要基于先前作出的承诺与现行法律法规存在较大的不同，新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彰显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更体现了负责任的态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2 日